

原文請參見：

王偉霖，從大立光案觀察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實務操作

——評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304期，2020年9月。

附表：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整理

編號	案號	懲罰性賠償金倍數	事實	參酌因素	判決理由
1	104民專訴36	1.5	家登公司侵害ENTEGRIS, INC. (美國安堤格里斯公司)之「光罩載具及支撐光罩之方法」發明專利	1. 被告侵權之故意 2. 被告侵害系爭專利之期間 3. 被告造成之損害 4. 兩造在市場上之競爭關係	本院審酌，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第1、3、4、6、7、9、10、12、13及17項之範圍，部分為文義侵權，部分為均等侵權，且被告至少在原告起訴後甚至本院已為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後，仍繼續為製造、銷售系爭產品之行為，已具有侵權之故意，被告侵害系爭專利之期間、造成之損害，兩造在市場上之競爭關係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懲罰性賠償金，以已證明損害額之1.5倍即9億7,886萬9,835元為適當（ $652,579,890 \times 1.5 = 978,869,835$ ），逾此範圍，即非有理。
2	106民專上38	2.5	太星電業有限公司、陳美雲即易而益電業社，侵害台達電公司「通風裝置VENTILATOR」之發明專利	1. 被告侵權之故意 2. 被告侵害之數量、金額 3. 其餘一切情狀	本院審酌太星公司、陳美雲於104年9月間，收受上訴人之侵權通知後，仍持續製造與銷售系爭產品至105年11、12月間，雖不足取，惟太星公司、陳美雲於本件侵權訴訟審理期間，對於產品落入系爭專利之權利範圍，均於原審與本院審理期間無爭執，僅主張系爭專利具有應撤銷之事由，且原審法院命被上訴人提出系爭產品之相關銷售資料，被上訴人亦配合提出詳細之銷售明細及發票影本等資料，被上訴人並曾表示有意願與上訴人和解。嗣因兩造對於損害賠償計算之方式差距過大，故應由原審與本院判決，參諸被上訴人侵害之數量、金額等一切情狀，認為太星公司、陳美雲就故意侵權部分，酌定已證明損害額之2.5倍為適當。準此，太星公司因銷售系爭產品1所負之損害賠償金額，過失侵權期間為716,858元，故意侵權期間為1,414,850元（計算式： $565,940 \times 2.5$ ），太星公司應賠償2,131,708元。
3	102民營訴6	3	被告先進光電公司與原告前員工共同侵害原告大立光公司之著作權、營業	本判決似僅將被告侵權之故意作為構成要件而未納入審酌倍數之因素。	本件中間判決業已認定，被告等就侵害系爭營業秘密之行為，均應負故意之責任。經審酌被告先進公司明

原文請參見：

王偉霖，從大立光案觀察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實務操作

——評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304期，2020年9月。

編號	案號	懲罰性賠償金倍數	事實	參酌因素	判決理由
			秘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侵害情節重大：被告4人任職期間與離職後仍持續竊取營業秘密2. 影響原告市場優勢地位：持系爭營業秘密申請專利，使該等技術對大眾公開，該等營業秘密涵蓋原告公司大部分自動化生產技術，實可能影響原告公司在市場上之優勢地位3. 被告先進公司已開始運用系爭營業秘密，嗣因原告及時發現並採取法律行動，被告始未將系爭營業秘密技術作進一步之使用	知被告鄒○烽等4人在原告公司係從事自動化製程開發相關工作之人員，仍由原告公司挖角鄒○烽等4人至先進公司任職，鄒○烽等4人為了協助被告先進公司發展自動化製程，竟竊取原告公司所有之系爭營業秘密並提供予被告先進公司使用，甚至在離職之後，還持續與原告公司內部之員工竊取原告之營業秘密，被告鄒○烽等4人在原告公司任職之時間均不長（八個月至三年不等，見中間判決附表一鄒○烽等4人任職期間及職務資料一覽表），竟然將原告公司累積多年之研發成果，大規模地複製並打包帶走，並將其中「○○」及「○○○裝置」之部分技術內容，持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意欲取得該二項技術之排他專用權，使得該二項技術內容進一步對社會大眾公開，其他生產塑膠鏡頭之競爭同業亦一併獲悉其內容，而可加以研究、利用、改良，致原告多年努力研發及保密之技術成果一夕曝光；被告先進公司已將竊來之系爭營業秘密技術用以發展其自動化製程，除在公司內部討論、使用、修改外，並委託外部廠商製作○○，及在○○○○上使用○○裝置等（詳見中間判決理由），嗣因原告及時發現並採取法律行動，被告始未將系爭營業秘密技術作進一步之使用；系爭營業秘密為原告公司多年來在自動化生產技術持續研發所累積之成果，使原告在塑膠鏡頭產業之獲利能力及市占率均遠遠優於同業競爭者，股價亦節節攀升，105年之市值已達到約5,084億元，股票溢價金額達到約4,315億元，被告等所竊取之營業秘密技術包含○○等生產流程，已涵蓋原告公司大部分之自動化生產技術，確實可能影響原告公司在市場上

原文請參見：

王偉霖，從大立光案觀察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實務操作

——評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304期，2020年9月。

編號	案號	懲罰性賠償金倍數	事實	參酌因素	判決理由
					之優勢地位，對於原告公司及眾多之股東、員工造成重大之危害，被告等侵害之情節實屬重大，本院綜合上情，認為原告請求已證明損害額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應屬正當。
4	103 民專上更(三) 9	1.5	瑞虹公司、鎧鏡公司侵害榮益公司之「封口導引式表面黏著彈片」、「線材固定裝置」等新型專利	1. 被告有繼續侵權之行為(似係指侵權故意) 2. 被告侵害之數量 3. 被告另設立之公司亦因相同或類似產品涉侵害原告其他專利經判決應予賠償之金額	查鎧鏡公司為上訴人代工廠商，雙方為同業競爭關係，原審於94年12月16日至被上訴人公司執行證據保全程序時，被上訴人即知將面對上訴人追究侵害專利之情事，惟上訴人之後仍分三次向瑞虹公司職員購得彈片，而認有繼續侵害系爭二專利之行為，自94年12月16日至97年1月間，而如附表十九、二十之於D型與G型彈片數量達5千萬餘件，鎧鏡公司與瑞虹公司均為同一負責人，其另設立之聯群股份有限公司亦因彈片產品涉侵害上訴人其他專利經本院判決應予賠償15萬元本息(本院97年度民專訴字第66號判決、98年度民專上易字第25號判決)，其知悉有涉及侵害上訴人專利權，仍有不論侵權與否之輕率，繼續容任侵權行為，而該二公司為中小企業，經營規模不大，以及前述過失部分之事實，斟酌上開因素，認依92年專利法第108條準用第85條第3項規定，認酌定1.5倍之損害賠償金額為適當。
5	104 民專上更(一) 3	1.9	泳山公司侵害基元公司「燈具散熱結構」發明專利	1. 被告侵權之故意 2. 被告侵害之銷售數量非微，遠超過起訴前所販賣之數量 3. 被告資力遠大於原告，卻故意侵害原告系爭專利權，對於懲罰性賠償金並無不能負擔情事	按基元公司主張泳山公司故意侵權部分，應依92年專利法第85條第3項酌定倍數之賠償乙節，因本件泳山公司不爭執於101年3月5日即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前共銷售1003只系爭產品，而其於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後，於101年3月5日至101年9月30日期間止仍繼續共銷售3,068只系爭產品，是泳山公司於基元公司起訴後，持續販賣系爭產品，具有侵害系爭專利之故意，且銷售數量非微，遠超過起訴前所販賣之數量，其侵害情節非輕，

原文請參見：

王偉霖，從大立光案觀察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實務操作

——評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304期，2020年9月。

編號	案號	懲罰性賠償金倍數	事實	參酌因素	判決理由
6	101 民專上 50	2	吉祥公司侵害東芝公司之「具有評估光碟之評估圖案的光碟」發明專利	1. 被告侵權之故意 2. 被告侵害數量 3. 被告所得利益非小 4. 被告雖表示仍持續協商光碟授權事宜，惟迄今並未支付任何權利金，顯然漠視專利權人之權益 5. 被告侵害情節尚未達須以最高倍數3倍懲罰之情況	另就雙方資力而論，泳山公司之資本額為3,300萬元，基元公司之資本額為1,000萬元，泳山公司之資力遠大於基元公司，卻故意侵害基元公司系爭專利權，對於懲罰性賠償金並無不能負擔情事，本院因認基元公司請求酌定損害額1.9倍之賠償，尚無不合。 然吉祥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製造銷售系爭光碟即為其主要業務，吉祥公司亦自承與包含東芝公司在內之DVD6C簽訂授權契約近10年，迄今仍持續與DVD6C協商光碟授權事宜，是吉祥公司顯然明知系爭專利之存在，其製造銷售系爭光碟須獲得包括系爭專利在內之專利授權，且授權關係終止後即無權利用系爭專利製造系爭光碟，詎吉祥公司於授權關係終止後，仍繼續製造、銷售系爭光碟，自有侵害系爭專利之故意，且其銷售片數高達50,139,146片，所得利益非小，復於東芝公司100年6月1日提起本件訴訟後仍持續製造銷售系爭光碟，雖其表示仍持續協商光碟授權事宜，惟迄今並未支付任何權利金，顯然漠視專利權人之權益，侵權情節非輕，況對於故意侵權且情節非輕之行為人，倘仍僅以該法定賠償額或合理權利金計算損害賠償，而未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無異鼓勵行為人為專利侵權行為，蓋事先未取得專利授權，事後縱經專利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亦僅須支付法定賠償額或合理權利金之損害賠償即可，自無須大費周章先取得專利授權，是此時自有酌定損害額以上賠償之必要，一方面使專利權人因提起訴訟所額外花費之勞力、時間、費用得到適度之賠償，一方面使行為人知所警

原文請參見：

王偉霖，從大立光案觀察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實務操作

——評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304期，2020年9月。

編號	案號	懲罰性賠償金倍數	事實	參酌因素	判決理由
					惕，達到懲罰性損害賠償之效果，然吉祥公司侵害情節亦尚未達須以最高倍數3倍懲罰之情況。是審酌上開各項情節，應認東芝公司得請求酌定損害額2倍之賠償。
7	100 民專訴 61	2	能率豐聲公司侵害東芝公司之「具有評估光碟之評估圖案的光碟」發明專利	1. 被告侵權之故意 **本判決僅調審酌兩造之主張及被告侵權之情節，未明言參酌因素為何。或許係將被告侵權之故意作為參酌因素。	(五)被告有侵害系爭專利權之故意、過失： 按侵害專利之行為，如屬故意者，法院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3倍以下之賠償，專利法第85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故意侵害系爭專利，應負懲罰性賠償金之損害賠償責任，惟被告否認有侵害系爭專利權之故意、過失。經查： 1. 原告將系爭專利委託DVD6C處理授權事宜，DVD6C曾於97年12月5日與被告洽商授權事宜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電子郵件一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17頁），原告雖未與DVD6C簽訂授權合約，然其最遲應於97年12月5日即已明知系爭專利權存在，並明知若欲製造符合DVD規格書之光碟應得專利權人之授權，惟被告未取得授權，仍繼續製造、販賣侵害系爭專利權之光碟，應認被告自97年12月5日起，即有侵害系爭專利權之故意，被告辯稱其認為DVD規格書未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因此無侵權故意云云，顯不足採。…… ……(4)本院審酌兩造之主張及被告侵權之情節，認應以2倍賠償金為適當，因此被告97年12月5日至100年底應賠償之數額為810,302,612元（計算式：104,690,260片×3.87元×2倍＝810,302,612，元以下四捨五入）。
8	102 民專訴 43	2	台灣諾華公司侵害輝瑞藥廠之藥品專利（輝瑞藥廠利用系爭專利所涵蓋之成分製造「威而鋼膜衣錠」）	1. 被告侵權之故意 2. 迄未支付原告任何賠償金 3. 被告侵害情節尚未達須以最高倍數3倍懲罰之情況	被告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產品等，銷售系爭藥品亦為其主要業務，我國專利法係採早期公開制及登記公告制度，任何人均得查得相關專利資訊，事業實應負有更高之風

原文請參見：

王偉霖，從大立光案觀察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實務操作

——評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304期，2020年9月。

編號	案號	懲罰性賠償金倍數	事實	參酌因素	判決理由
					險意識與注意義務，避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是被告公司顯然明知系爭專利之存在，其進口銷售系爭藥品須獲得系爭專利之專利授權，且於原告寄發原證7之函文後，被告仍為販賣系爭藥品之行為，且迄今並未支付任何權利金予原告，顯然漠視專利權人之權益，侵權情節非輕，況對於故意侵權且情節非輕之行為人，倘仍僅以該法定賠償額或合理權利金計算損害賠償，而未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無異鼓勵行為人為專利侵權行為，蓋事先未取得專利授權，事後縱經專利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亦僅須支付法定賠償額或合理權利金之損害賠償即可，自無須大費周章先取得專利授權，是此時自有酌定損害額以上賠償之必要，一方面使專利權人因提起訴訟所額外花費之勞力、時間、費用得到適度之賠償，一方面使行為人知所警惕，達到懲罰性損害賠償之效果，然被告公司侵害情節亦尚未達須以最高倍數3倍懲罰之情況。是審酌上開各項情節，應認原告得請求酌定損害額1倍之賠償。
9	102 民專訴 42	2	泰和碩公司、保仁藥局、建興藥局侵害輝瑞藥廠之藥品專利（輝瑞藥廠利用系爭專利所涵蓋之成分製造「威而鋼膜衣錠」）	1. 被告侵權之故意 2. 迄未支付原告任何賠償金 3. 所造成之損害 4. 侵權期間 5. 另案原告請求系爭藥品進口商諾華公司之侵害專利權事件判決所酌定之懲罰性賠償倍數	本院審酌被告泰和碩公司、被告戊、被告庚收受原告103年3月12日警告函後，明知系爭藥品涉有侵害專利權之爭議，仍為販賣或為販賣之要約系爭藥品之行為，且迄未支付原告任何賠償金，顯然漠視專利權人之權益，侵權情節非輕，倘對於故意侵權且情節非輕之行為人，仍僅以該法定賠償額或合理權利金計算損害賠償，而未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無異鼓勵行為人恣意為專利侵權行為，蓋行為人事先未取得專利授權，事後縱經專利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亦僅須支付法定賠償額或合理權利金之損害賠償即可，一般人自會認為無須

原文請參見：

王偉霖，從大立光案觀察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實務操作

——評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304期，2020年9月。

編號	案號	懲罰性賠償金倍數	事實	參酌因素	判決理由
					大費周章先取得專利授權，故對於故意侵權者，自有酌定損害額以上賠償之必要，一方面使專利權人因提起訴訟所額外花費之勞力、時間、費用得到適度之賠償，一方面使行為人知所警惕，達到懲罰性損害賠償之效果。本院爰審酌被告等侵害情節、所造成之損害、侵權期間及另案原告請求系爭藥品進口商諾華公司之侵害專利權損害賠償事件判決所酌定之懲罰性賠償倍數（104年11月18日本院102年度民專訴字第43號判決）等一切情形，認為原告得請求酌定損害額1倍之賠償。
104	100 民專上 41	2	濟詮公司、林燕堂侵害江孝宏之「具脫水籃之水桶結構改良」新型專利	1.被告侵權之故意 2.其餘一切情狀	查被上訴人濟詮公司乃故意侵害系爭專利，其銷售系爭產品全部收入為677,910元，業如前述，審酌其於上訴人起訴前，對系爭專利存在應知之甚明，詎仍於起訴後繼續製造販賣系爭產品，顯然漠視系爭專利之存在，實非可取等一切情狀，本院爰依上開條文酌定損害額2倍之賠償，即1,355,820元（計算式：677,910×2=1,355,820）。
105	99 民專訴 173	2	博斯普公司侵害日商·宜麗客公司「EGG Mouse 彩蛋滑鼠」產品之新型專利	1.被告侵權之故意 2.侵權行為態樣 3.原告所受侵害	被告為銷售與進口系爭產品計1,050件，其知悉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仍故意販賣或為販賣要約系爭產品，每件市面銷售價為830元，故可銷售總值為871,500元，本院審酌被告之主觀犯意、侵權行為態樣及原告所受侵害等情事，認酌定損害額1倍之金額作為懲罰性賠償金，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2萬元（計算式：21萬元×2）部分，洵屬正當，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106	98 民專訴 136	1.5	鴻議公司、永慶實業公司、法興公司侵害應億公司受專屬授權之「寵物籠鎖扣接合裝置」新型專利	1.被告侵權之故意 2.侵權行為態樣 3.侵權期間 4.被告所得利益	被告公司經營寵物用品零售與批發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營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準此，被告公司均為零售與批發寵物籠之業者，渠等就系爭產品是否為侵害專利物品，應有相當之辨識能力，況被告公司因銷售系

原文請參見：

王偉霖，從大立光案觀察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實務操作

——評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304期，2020年9月。

編號	案號	懲罰性賠償金倍數	事實	參酌因素	判決理由
					爭產品而獲取利益，自應課予較高之注意義務與責任。況被告公司迭經接獲原告告知侵權之存證信函，甚者於起訴後，仍繼續製造與銷售系爭物品，可證被告公司知悉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是被告公司均有侵害系爭專利之故意。準此，本院經審酌上揭所示之被告主觀犯意、侵權行為之態樣、侵權期間及被告所得利益等事項，認為有必要將原先之賠償金額增加0.5倍，以懲罰被告故意侵害系爭專利之行為。
	平均懲罰性賠償金倍數 (不含大立光案)			1.9	

* 使用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查詢智財法院判決，以「故意&侵權」為全文關鍵字進行搜尋，共2,191件。以主文關鍵字：給付，全文關鍵字：懲罰性賠償金&（專利法第85條+專利法第97條+營業秘密法第13條）進行搜尋，法官判被告應付懲罰性賠償金之判決共12筆（含大立光案）。其中判賠1-2倍者：4筆；2-3倍者：7筆；3倍者：1筆。平均懲罰性賠償金倍數為1.9倍（不含大立光案）。

**此附表由學隸鄭育霜律師協助製作，特此致謝。